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佑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7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又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
02 之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
03 定在案，且各罪均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亦為最
04 後事實審法院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表
05 所示判決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是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06 各罪，均係於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檢察官以本院為犯
07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與數罪併
08 罰之要件相符，自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
09 所示之各罪，雖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07
10 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依前開說明，前定之執行
11 刑當然失效，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惟仍不得較
12 上開已定應執行刑加計如附表編號7至9所判處有期徒刑之總
13 和17年7月為重。是本院審酌前述定執行刑之內、外部界
14 限，及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次數、侵害法益、
15 犯罪時間間隔、罪數等一切情狀，並考量受刑人對於本件聲
16 請所表示之意見（見卷附之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
17 調查表），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9 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翔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劉璟萱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6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7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 共2次。	有期徒刑1年1 月。	有期徒刑1年1 月。
犯 罪 日 期	民國111年10月 1日至111年10	111年10月2日	111年10月1日

		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 檢察署(下稱 士林地檢)111 年度少連偵字 第14號	士林地檢111年 度少連偵字第1 4號	臺灣新北地方 檢察署(下稱 新北地檢)11 1年度軍偵字 第159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 法院(下稱士 林地院)	士林地院	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下稱新 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審金訴 字第665號	111年度審金訴 字第665號	111年度審金 訴字第3326號
	判決日期	111年10月19日	111年10月19日	113年3月14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審金訴 字第665號	111年度審金訴 字第665號	111年度審金 訴字第332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11月16日	111年11月16日	113年4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否
備註		士林地檢112年 度執他字第283 號	士林地檢112年 度執他字第283 號	新北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75 43號
		編號1至6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 院)113年度聲字第207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編 號	4	5	6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 月。	有期徒刑1年3 月,共2次。	有期徒刑1年1 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10月1日	111年10月1日	111年10月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1年 度軍偵字第159 號	臺灣臺北地方 檢察署(下稱 臺北地檢)111 年度少連偵字 第256號	臺北地檢111 年度少連偵字 第256號

(續上頁)

01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審金訴 字第3326號	112年度訴字第 748號	112年度訴字 第748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14日	113年6月28日	113年6月2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審金訴 字第3326號	112年度訴字第 748號	112年度訴字 第748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27日	113年8月8日	113年8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7543 號	臺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5870 號	臺北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58 70號
		編號1至6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 院）113年度聲字第207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 刑2年。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 月，共5次。	有期徒刑1年1 月，共8次。	有期徒刑1年1 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9月30日至 111年10月1日	111年9月30日至 111年10月1日	111年9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11年 度少連偵字第51 0號	新北地檢111年 度少連偵字第51 0號	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下稱 桃園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181 0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本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763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763號	113年度審金訴 1218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27日	113年5月27日	113年10月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本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763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763號	113年度審金訴 1218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17日	113年7月17日	113年11月13日

(續上頁)

0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644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644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7801號